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1〕1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市安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庆城花园3座底层39#店面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福建师大）来函反映：在福建师大委托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智信招标公司）组织的消防器材维保及更换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ZXFZ[GK]2021027-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

陈述、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692600元）。福建智信招标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福建智信招标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向你公司发出《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你公司应于2021年8月1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于2021年7月28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催告函》，催告你公司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的答复函中明确已收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的催告函，且表示系因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告知必须有消防上岗证人员到岗上下班要求打卡服务，你公司有上岗证的投标人员现已离职，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截止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福建师大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师大《关于反映福州市安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情况的函》、《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关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催告函》、你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的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告知必须有消防上岗证人员到岗上下班要求打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你公司有上岗证的投标人员现已离职不属于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催告后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3463元（人民币6926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